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9 人，請假 5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1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校慶圓滿落幕，感謝行政與學術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參與。併校後校慶活動安排已相當固定，校慶前一天有感恩音樂會、海旅外校友歡迎晚宴，校慶當天會有校慶大會、青藝獎頒獎典禮、校友回娘家及高科之星歌唱總決賽。今年校慶校長致詞內容主要是向大家總結報告近些年校務發展方向，也與大家分享。首先，談到過去幾年對於學校的願景、目標、使命及價值觀等，大家有共同理念來推動校務。第二，本校為現代化大學，許多行政措施需簡單、簡明、迅速、有效率，加上有效財務控管，相當重要。本校已達 99% 的線上支付比例，同學資料申請可透過區塊鏈驗證(例如成績單申請)，已採線上申請、線上審核、區塊鏈驗證，一次付費終身可自行下載使用，智慧化校園發展有目共睹。第三，學校必須塑造可自我學習及自我超越環境，包括優化教室、圖書館、藝文空間、實作場域及建置類產線，過去學校提供許多獎勵措施及引進外部經驗，讓師生共同成長。校慶尾聲，請所有行政及學術主管讓貴賓、校友和校長來感謝各位，掌聲久久不息，掌聲是對各位主管的肯定，校長再次感謝大家。
- 二、學校是老師及學生自我發展的場域，要如何培養學生於求學階段，具備面對及處理人生三件要事的能力，很重要。第一是錢，要能拿捏什麼錢該拿，什麼錢不該拿，錢要花在哪裡，以及如何管理自己的財務，這是必須學習的。第二是事，學習處理事物的能力。第三是人，人生過程中最難處理的就是人的事情，人生過程中會有許多關卡，校內主管及老師可以將自己培育子女好

的經驗及做法，用在同學身上，每個孩子氣質不同，有些方法方法僅能適應小眾同學，故學校要能提供多元選擇，讓學生找到最適合的發展方向。

三、近期新聞媒體的報導，對學校聲譽及招生已造成傷害。大家對於學校事務相當關心，但請以智慧判斷，對於未清楚的事情請不要有過多猜疑，有各項問題請大家循校內機制反映，學校會敞開心胸共同討論改進，讓校務運行更加和諧順暢。

四、立院日前通過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大專校院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師生比從現行 1200：1，修正為 900：1，本校諮輔中心人力需再增聘 1/4 人力。本校高關懷學生達 900 多人，個案管理輔導措施及紀錄皆相當完整，且持續訪談、關心、觀察，導師諮輔專業有限，與專業諮輔人員應如何分工，請學務處予以思考。另，基於求才留才考量，如何合理調高薪資待遇及專業加給部分，請財務處、人事室及主秘共同思考研議。

五、本校為綜合型科技大學，在國際化與全球化須有所準備，近幾年重視學生英語能力及深化與國際學校互訪交流，已有明顯進展，請國際處持續努力。另，外籍老師、學生提到對於本校住宿環境不太習慣，請國際處協助瞭解。

六、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學校計有 8 件獲獎居全國第一，持續表現優異。未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者，學校將調整額外補助經費至八千元，但不列入教學彈薪申請點數。

## 貳、頒獎：2024 創新技術博覽會-學校發明競賽區

序	獎項	單位	姓名	獲獎名稱
1	企業特別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多重式以微奈米氣泡處理重度油污染土壤方法及其系統
2	金牌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可調頻段之高增益天線
3	金牌	模具工程系	溫志群	扣件模具座之位移量的調整方法
4	金牌	模具工程系	許文政	放電加工機台(近乾式霧滴放電加工模組)
5	金牌	模具工程系	蔡孟修	具高溫強度高熵合金
6	金牌	機電工程系	劉東官	多目標動態自適化智慧排程暨節能減碳
7	銀牌	土木工程系	沈茂松	野溪的土石流整治構造
8	銀牌	應用英語系	傅若珊	醫護英語學習手機應用程式 DocsDocs
9	銀牌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潘俊仁	電解質組成物及其應用的金屬離子電池
10	銅牌	水產養殖系	陳琮明	養殖裝置(Cultivation device)
11	銅牌	水產養殖系	邱國勛	含胜肽之猫砂
12	銅牌	電訊工程系	陸瑞漢	複合天線結構及通訊裝置

參、確認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辦理。
- 二、本校原訂 113 學年度推動 16+2 彈性學習週，安排第 17、18 週為彈性學習週，惟教育部不再接受 16+2 週彈性學期作法。為回應師生校際選課與國際交流需要之訴求，在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權益及促進多元教學與自主學習空間的考量下，參酌現行實施 16 週學期學校之做法及教育部規範，研提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方案(含配套措施)。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規定，業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1 日辦理學生場及教師場等 2 場公聽會，蒐集師生相關意見及建議；經線上問卷調查結果，共有教師 227 人及學生 1357 人表示意見，教師贊成比例約 85%、不贊成 12%、其他 3%；學生贊成比例約 84%、不贊成 15%、其他 1%。
- 四、檢附本校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規劃方案(含配套措施)及學期週數調整 16 週 Q&A 彙編。[\(附件 1-1/第 31 頁\)](#)[\(附件 1-2/第 4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第八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法規審議程序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依與會主管意見，本案請提下次會議逐條審議。

二、因本要點部分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故法規審議程序修正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5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為擴大學生參加國際短期交流機會，新要點修訂為學生每會計年度得申請一次，並簡化核銷程序，以期透過修訂新法來鼓勵更多學生參與國際學習與交流。

三、新法(本校獎助學生參加國際短期交流及研習活動要點)通過後經公告起，舊法(本校補助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實施要點)自新法公告施行日起即行同步廢止並公告。[\(附件 3/第 5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二、國際處公告短期出國交流之國外姐妹校招收條件時，有關學生英文程度，部分學校雖要求達 B2 程度，但對本校學生如符合 B1 程度亦可申請部分，請於相關資訊公告時併予註記說明，以利學生知悉。**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參採與會系所主管意見及他校實習機構評估審查作業等做法，再次提送本會審議辦理。
- 二、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來函，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並精進與改善現行實習課程推動機制，擬修訂旨揭要點。[\(附件 4-1/第 61 頁\)](#)
- 三、有關他校做法及本校實習就業達人網實習機構資料建立情形詳如現場說明簡報。[\(附件 4-2/第 64 頁\)](#)
- 四、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3/第 7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請校友中心及系所主管可鼓勵學生至國外企業實習。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6 月 6 日國科會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之審查委員意見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為農業部，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文字敘述，以期完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8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因現行要點與實際情形已有落差，爰修正本校要點。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0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國際事務處為推動德國及東南亞等地區校際合作與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深化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合作鏈結發展，並拓展開發國外優質姐妹校，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德國中心」與「東南亞中心」二中心。（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05 頁\)](#)
-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中國驗船中心 113 年 7 月 12 日 ISM 觀察報告，建議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參照交通部航港局船員僱傭契約書範本第 5 條，增訂在船服務期間因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而被挾持期間契約效力等條款，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契約書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1/第 120 頁\)](#)[\(附件 8-2/第 12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提案說明二文字請修改為「依據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二、因疫情趨緩後，出遊人潮與住宿需求大增，住宿價格隨之高漲，故擬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有關教師國內出差旅費平日與假日住宿費每日上限之規定。

三、另為增加結餘款運用彈性，及配合本校現行國內、外差旅費申請與報支作法，刪除申請案須事先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2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提案：無。**

## 陸、報告案：

### 一、國際處：

(一)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各校作法一覽表。[\(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決定：申請表核章主要是確認外籍生在學身分，不會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案爰請國際處與系所溝通，確認辦理方式即可。**

(二)海環系許哲榮老師赴姐妹校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短期研究交流計畫分享報告[\(報告案附件 2/第 4 頁\)](#)

**決定：各系所老師如有意願駐點短期交流，請與國際處連繫。有關與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後續交流合作，請國際處會同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辦理。**

二、人事室：114 年員工福利經費(文康活動費)研擬分配。[\(報告案附件 3/第 11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校歲末年終餐敘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三校區視訊會議)辦理，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同仁預留時間撥冗參加。**

## 柒、其他反應事項：

一、學生代表建議未來防颱準備相關訊息郵件，是否統一由同一個單位寄發，減少重複寄信問題。

**決定：請主秘協助錄案，日後類此防颱提醒是否統一由防颱小組通知，避免訊息紊亂。**

二、吳副校長轉達教育部蒞校辦理自審教師認可及輔導訪視委員建議，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資料庫，須將外審委員經驗和領域分類得更清楚，以配合送審人升等方式，未來外審委員至少要有 1 位委員當年是同方式升等，請各位主管協助。

**決定：如何增列審查委員資料庫之委員升等方式，請人事室思考研議。**

## 捌、散會：(11 時 50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5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辰

時間：2024/12/11 09:30

✿ 出席名單，共 94 人，實到 8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瞻 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曾瀚廷 (代)
經營管理處	經管處處長兼任教推 處處長	高瑞鍾	高瑞鍾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圖書館	館長	李筱倩	李筱倩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張麗玲	張麗玲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王裕仁	王裕仁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李孟珊 (代)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鄭永長 (代)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吳兆穎	吳兆穎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騫	吳介騫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潘婕玉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請假)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系主任	鄭有容	鄭有容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李仁軍 (代)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請假)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請假)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姜林杰祐	姜林杰祐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財稅系	系主任	柯伯昇	柯伯昇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董玉娟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國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陳世智	陳逸寧 (代)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請假)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代理系主任	黃靖時	黃靖時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吳俊憲
創新創業發展處	處長	薛博文	薛博文

👤 列席名單，共 32 人，實到 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廖婉茹	廖婉茹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永忠	陳永忠
學務處	副學務長	羅光閔	羅光閔
總務處	副總務長	林聯發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潘俊仁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蔡文沛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呂錦隆	
秘書室	副主任祕書	侯智耀	侯智耀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蘇衿蓉	
秘書室公關中心	專案經理	李婉君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邱辰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主計室第一組	專員	劉正良	
電算與網路中心	副主任	陳俊豪	
電算與網路中心	副主任	潘郁仁	
創新創業發展處	副處長	葉恒志	葉恒志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愷廷	洪愷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品超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詣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家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旻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文全	